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2.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，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磋商、论证和完善。

3.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3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
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周 建

汪安东

王咏梅

2018年3月6日